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心馨
電話：(082) 325630分機62437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10092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輔導手冊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>)
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Q1N5DI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編著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」，請貴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專業知能，國教署編著旨揭輔導手冊，電子檔已置於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 →各類資料下載→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，請貴校多加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